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玻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甄清 |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斐冲 |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保荐代表人现场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次，并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定期对账单逐笔查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8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1次 |
| （2）培训日期 | 2026年1月5日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培训重点介绍了近期资本市场政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购买、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3亿元，同比下降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1亿元，同比下降4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7亿元，同比下降66.56%。公司归母净利润下 | 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应对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不断提升经营质效。同时，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绩水 |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 降，主要原因如下：1、受行业阶段性调整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公司积极推进生产能力升级与市场布局深化，新增新安高端装备产业、琉璃玻璃板块业务以及固定资产报告期转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3、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和宣传，广告宣传费用及境外佣金费用同比增长，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 平，持续关注经营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 高学明先生对英国专利案件的声明与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北玻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